

信阳师范学院与信阳方浩实业有限公司 科 技 合 作 意 向 书

甲方: 信 阳 师 范 学 院

乙方: 信 阳 方 浩 实 业 有 限 公 司

为了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运用，促进产学研的结合和发展，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部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面向未来、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宗旨，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一、合作背景

信阳上天梯非金属矿产资源十分丰富，已探明的非金属矿产资源总储量达 8.67 亿吨，其中珍珠岩 1.27 亿吨、膨润土 6.3 亿吨、沸石 6000 万吨，凝灰岩 5000 万吨。

信阳师范学院下属的非金属材料研究所（原珍珠岩研究所）是由信阳师范学院于 1984 年经河南省教委批准成立的当时国内唯一从事珍珠岩研究的专门机构。该研究所拥有一批专兼职人员，长期从事珍珠岩的研究开发工作，相关仪器设备较为齐全，研究方向稳定，成果丰硕。

深圳方浩实业有限公司是国家“十一五”计划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研

4、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甲乙方共享双方现有或将来购置的实验仪器设备等设施，设备使用过程中所需耗材及相关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在报批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政府认证的科研机构（如：河南省教育厅、科技厅乃至国家级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事宜时，可使用双方的人才、设备、设施、成果等资源共同申报。以上活动中双方的责、权、利等内容须在具体协议中加以明确约定。

5、乙方为甲方学生工业见习、实习等提供支持和便利。

6、乙方在生产、宣传、销售其产品时不得擅自使用信阳师范学院的名称，若经甲方同意或授权，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权利与义务

根据双方的约定，甲方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五、共用设施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六、保密

1、甲、乙双方所提供的资料，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等都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甲乙双方科技研发的范围内使用。

2、甲、乙双方参与合作的全部高级职员、研发小组人员将与本单

位签订保密协议，保证其在就业期间、研发期间和离职后两年内，对所接触的保密资料、专项技术予以保密。

3. 凡涉及由甲、乙双方提供的与项目、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包括项目设计、技术数据等均属保密内容。

4. 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5. 甲乙双方（含任何工作人员）未经对方同意，泄露保密内容，均需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其它

1、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尽快就具体技术项目合作课题和项目等作进一步的磋商，以期达成具体、详细、完整、规范的技术研发协议。

2、本协议项下所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权威仲裁机构仲裁。

3、本合同书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乙方：信阳方浩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2008年2月19日

2008年2月19日

